**民國108年全民國防教育海報甄選活動簡章**

壹、甄選主題：

創作以全民國防為主軸，強調國家安全人人有責之理念，闡述「全民支持、全民參與」之意涵，凝聚「支持國防、熱愛國家」之共識。

貳、甄選對象及分組：

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可參加，並區分下列組別評選：

一、國小暨國中組。

二、高中(職)暨大專院校組。

三、社會組。

參、甄選規定：

　一、收件日期：

　　　自民國108年7月1日起至9月20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　二、報名方式：

參選作品一律採通訊報名，掛號郵寄：10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【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收】；另電繪檔案請寄至收件信箱: lily84123@gmail.com。

　三、作品規範及繳件規定：

 (一)參選作品應為參選人依甄選主題設計製作之原創性著作，並不得為其他競賽之得獎作品，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時應檢附來源依據及相關授權證明文件。

(二)每一參選人報名參選之作品，以2件為限。

 (三)參選作品應以圖像為主、文字為輔，與邊距保留適當距離，且內容須顯示全民國防教育圖徽（於「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」提供下載），並可自行調整擺放位置，但不得變更圖徽樣式、色彩及中(英)文名稱；另手繪圖亦需明確繪出全民國防教育圖徽，切勿以紙張黏貼方式呈現。

(四)電腦繪圖作品以Photoshop、Illustrator或CorelDraw等相關繪圖軟體製作，檔案模式為CMYK，格式為\*.jpg，尺寸一律為104×76cm（尺寸包含3mm出血邊），解析度為300dpi，勿用特別色（金、銀及螢光色等）；手繪作品以8K圖畫紙作圖，可視畫面需求各留邊3mm。

(五)作品繳交時檢附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(如附件3、4)、A4紙排版列印彩色稿2份(電腦繪圖作品)、8K原稿(手繪作品)。

(六)報名參選作品經通知有缺繳相關文件者，得於收件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補件送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七)未符合上述規範均為不合格作品，不予納評選作業。

　四、評審程序：

(一)資格審查：

由計畫執行組依據作品繳交格式實施資格審查，並核對參選人員應繳交之書面資料，完成資格審查合格人員，由評審組辦理評選作業。

(二)評選作業：

由評審組依主題內容、創意表現、美術設計等面向進行評分。

肆、得獎公告及獎勵：

　一、成績公布及頒獎：

得獎名單於核定後公告於國防部「政戰資訊服務網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網」、「全民國防臉書專頁」及青年日報，並寄發得獎人員通知函，配合國軍第53屆文藝金像獎頒獎典禮表揚，未獲選者不另通知。

　二、獎勵：

各組取前3名、優選2名及佳作5名，獎勵如下：

(一)第一名：新臺幣3萬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
(二)第二名：新臺幣2萬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
(三)第三名：新臺幣1萬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
(四)優 選：新臺幣5,000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
(五)佳 作：新臺幣2,000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
伍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參選作品概不退件，請參賽者預先留取備份；報名參選作品經通知有缺繳相關文件者，得於收件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補件送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研究所及博士班在校學生列入社會組評選；另外頒發獎項之獎金，將依所得稅法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稅。

三、為維護著作人權益與得獎作品爾後運用效益，參選之著作人均應填寫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」，於其參選作品得獎後，將著作財產權無償全部讓與國防部，未填寫者不納入評選；參選人未滿20歲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於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共同簽章，法定代理人未共同簽章者不納入評選。

　四、得獎作品於受獎後，其著作財產權全部移轉歸屬國防部所有，國防部得上傳「政戰資訊服務網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網」，及發行全軍各單位及各級機關、學校，供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宣傳與運用。

 五、參選作品經評選未達或超出預定得獎名額，得經評審組審議後，簽報核定酌予增加或減少獎項名額，缺額獎項之現金得併入佳作增額發放。

　六、得獎作品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國防部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並取消得獎人之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及證書。

　七、活動相關內容及簡章報名表請至國防部「政戰資訊服務網」（http://gpwd.mnd.gov.tw）下載。

　八、活動洽詢電話（02）23116117#636619 歐陽萱上尉。

|  |
| --- |
| **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**　　參選人 茲同意投稿【民國108年全民國防教育海報甄選活動】之作品於獲獎後，將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【國防部】所有，並同意國防部得將其著作上傳政戰資訊服務網、全民國防教育網及發行全軍各單位及各級機關、學校，供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宣傳與運用；參選人並擔保本參選作品係未經刊登、使用之原創性著作，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對國防部因而致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立書人： 簽章： 法定代理人： 簽章： （未滿20歲之參選人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章）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 戶籍地址（含郵遞區號）： 通訊地址（含郵遞區號）：  中華民國年月日 |

|  |
| --- |
| **民國108年全民國防教育海報甄選活動報名表** |
| 參選組別 | 請敘明甄選組別區分 |
| 件數 |  |
| 基本資料 | 姓名 |  |
| 身分證號 |  |
| 生日 |  |
| 學歷 | 請敘明學校（在校生請詳敘系所及年級） |
| 職業 | 請敘明服務單位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創作理念 | 請以文字敘述作品創作構想、理念(150字為限)。 |
| 身分證影本 | 1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浮貼處(請確實黏貼，影本資料須清晰，以利獲獎辦理稅務扣繳事宜)。
2. 尚未取得身分證之參賽者，請黏貼健保卡影本
 |